

中華民國輕艇協會辦理教練（裁判）專業進修時數認列公告

- 一、 教育部於 111 年 1 月 10 日發布修正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9 條、第 9 條之 1、第 10 條規定，以及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公告受新冠疫情影響，有關特定體育團體核發各級教練（裁判）證照效期之展延規定。
- 二、 前述兩規定適用對象之教練（裁判）證照效期均展延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並須於此期間完成每年至少 6 小時、4 年 48 小時以上專業進修課程時數，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（裁判）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 4 年。
- 三、 本會認列**教練**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下：
本會專業進修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：
 - 1、 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- 2、 亞洲 輕艇 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- 3、 國際 輕艇 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- 4、 經本會認可之 其它 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
 - (1) 各級政府轄下體育運動相關單位
 - (2)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 - (3)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 - (4)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 - (5)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 - (6)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 - (7) e 等公務員數位學習平臺
 - (8)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
- 四、 本會認列**裁判**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下：
本會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：
 - 1、 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- 2、 亞洲輕艇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- 3、 國際輕艇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- 4、 經本會認可之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：
 - (1) 各級政府轄下體育運動相關單位
 - (2)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 - (3)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 - (4)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 - (5)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 - (6)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
(7) e 等公務員數位學習平臺

(8)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

五、本會認列**教練**賽會帶隊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下：

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教練證於本會認可之下列賽事擔任教練者，可抵免當年專業進修課程之時數，依據賽事層級每人抵免時數上限為每年至多 6 小時、4 年至多 24 小時，分述如下：

- 1、擔任輕艇國際總會及所屬機構，如輕艇各洲際總會、區域總會或他國輕艇協會所辦理之賽事帶隊教練。每次抵免 3 小時，一年內若有多次帶隊教練至多每年抵免 6 小時。
- 2、擔任國際奧會、亞洲奧會所舉辦之賽事帶隊教練。每次抵免 6 小時。
- 3、非屬上列賽事，且經本會理事會或教練委員會認可通過之賽事，提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專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認列之。

六、本會認列**裁判**賽會執法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下：

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裁判證於本會認可之下列賽事擔任裁判者，可抵免當年專業進修課程之時數，依據賽事層級每人抵免時數上限為每年至多 6 小時、4 年至多 24 小時，分述如下：

- 1、擔任輕艇國際總會及所屬機構，如輕艇各洲際總會、區域總會或他國輕艇協會所辦理之賽事執法裁判。每次抵免 3 小時，一年內若有多次賽事執法裁判，至多每年抵免 6 小時。
- 2、擔任國際奧會、亞洲奧會所舉辦之賽事執法。每次抵免 6 小時。
- 3、非屬上列賽事，且經本會理事會或裁判委員會認可通過之賽事，提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專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認列之。每次抵免 3 小時。
- 4、擔任教育部主辦之全國綜合型賽會之賽事執法裁判，每次抵免 2 小時。
- 5、擔任本會主辦之全國性賽事之執法裁判，每次抵免 1 小時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